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0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通过表决。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6,641,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00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314,713,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1,927,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77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1,927,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775%。

（2）公司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14,840,3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2%；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2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6%；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14,840,3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2%；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2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6%；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14,840,3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2%；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2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6%；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14,840,3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2%；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2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6%；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14,840,3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2%；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2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6%；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14,840,3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2%；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2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6%；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2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5726%；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2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6%；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未通过表决。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840,3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2%；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2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6%；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840,3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2%；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2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6%；1,800,99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 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31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30,129,6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7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9,109,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020,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220,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020,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129,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0,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2.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129,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0,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129,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0,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129,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0,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9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拟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含 18 个月），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0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通过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含 18 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拟通过与浦银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含 18 个月），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509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以研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

股东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02% |
|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20.34% |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17% |
| 上海西岸智慧谷发展有限公司 | 8.47% |
| 合计 | 100.00% |

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出租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水泥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的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浦银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浦银租赁支付租金。

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租赁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含 18 个月）

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具体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条款执行。

回购价格：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不超过 100 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归浦银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控股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9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4:30。

互联网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3,781,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2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股份 53,772,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1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25,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417,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774,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18,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774,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18,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29%；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凯明、候正中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0,2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5,634,666.71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8,106,667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由 120,266,667 股增加至 121,906,667 股。根据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1,906,667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90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1,906,66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0,669,333 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4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4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4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1,840,000.00 | 75.34% | 36,736,000 | 128,576,000 | 75.3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066,667.00 | 24.66% | 12,026,666 | 42,093,333 | 24.66% |
| 三、股份总数 | 121,906,667.00 | 100.00% | 48,762,666 | 170,669,333 | 100.00% |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70,669,333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339 元。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承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

咨询联系人：陈书筛

咨询电话：025-85668787

传真电话：025-85668989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20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全资子公司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通过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西陇科学：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事项

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313033516F

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泰安新泰市新汶工业园区丰达路东侧蒙馆路南侧 5 幢 5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二元材料、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事项

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水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

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借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23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中包括畜禽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 3 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2 年 3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23,621 头，收入 1,788 万元，生猪销售均价 14.77 元 / 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 -37.1%、-77.2%、-78.1%。

2022 年 3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8,093 头（其中：销售种猪 314 头、猪苗 6,079 头、肉猪及淘汰生猪 1,700 头），收入 569 万元，生猪销售均价 14.22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9.0%、-12.6%、-2.5%，同比变动分别为 -3.3%、-67.3%、-81.4%。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67.3%，主要原因是生猪销售均价下降所致；2、公司生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81.4%，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价格回调影响所致。

二、2022 年 3 月份鸡产品销售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累计销售鸡苗 723 万羽，收入 921 万元，鸡苗销售均价 1.28 元 / 羽，同比变动分别为 20.3%、10.0%、-7.9%。

2022 年 3 月份，公司销售鸡苗 230 万羽（其中：销售商品代鸡苗 230 万羽），收入 320 万元，鸡苗销售均价 1.39 元 / 羽，环比变动分别为 -2.3%、7.9%、10.3%，同比变动分别为 12.3%、3.2%、-8.0%。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禽养殖业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3、基于非洲猪瘟疫情对养猪行业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未来出栏量仍存在月度波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7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2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